

# 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實施暨經費補助辦法

107.10.04 第 9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9.02 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.07.04原研字第1120002325號函修正

113.04.11 第 102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生以全人教育之精神，運用專業知識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實踐「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文的專業知識，造福人群」之教育理念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實施暨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」(以下簡稱方案)，係指本校師生以社區為執行標的，透過社會設計或社會企業之形式，運用專業知識持續協助解決在地問題、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。
- 第三條 方案申請要件與規範：  
一、方案應以社區、區域或城鄉為場域，透過師生發揮大學專業，執行持續性、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，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。  
二、方案執行議題如：在地關懷、教育輔導、資訊科技、產業鏈結、人才培育、社區發展、永續環境、文化保存、創意行銷、農村再生、食品安全、長期照護、衛生醫療、其他社會實踐議題等。  
三、方案申請內容應包含：基本資料(包括方案名稱、執行議題、執行期程、團隊成員、內容摘要、年度執行預算及整體執行預算等)、區域問題分析與影響評估、方案推動目標、合作伙伴、具體策略作法、預期效益、持續推動作法、其他單位補助說明等內容。申請格式由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另訂之。  
四、通過申請之方案每三個月應提交執行進度，方案執行一年後應繳交結案報告。執行進度提交方式與結案報告格式，由永續治理辦公室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通過申請之方案補助經費：  
一、教師方案每案每年至多可獲補助新臺幣拾萬元整，使用範圍包括執行方案所需之材料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工讀金等，經費核銷依本校會計規定辦理，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  
二、學生方案每案每年至多可獲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，使用範圍包括執行方案所需之材料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等，經費核銷依本校會計規定辦理，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